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且應補正上訴狀所載訴訟代理人李坤鎔之委任狀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法官 李昭融
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尤秋菊